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反腐案件辦得多，是否就證明監督足夠獨立?

MYTHS T072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t-myths-t072-does-handling-many-corruption-cases-prove-oversight-is-independent-enough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張

論證是這樣的。自 2012 年以來，中華人民共和國（大陸）查處腐敗的規模極大——高級官員、將領與地方幹部一概在內。自由之家（Freedom House）綜合官方數字指出，總數為「遠超一百萬人」受到調查與懲處。如果一個制度在包庇自己人，推理是這樣，它就不會吞掉這麼多自己人。因此，案件數量之多必然表明監督有效，而且獨立運作——沒有人凌駕於法律之上。

數字是真實的，懲處也是看得見的。但數量是用來證明這一命題的錯誤證據。一個制度可以懲處很多人，卻仍然無法約束決定懲處誰的人。

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

本文的關鍵資料來源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白皮書《中國的民主》（2021 年 12 月 4 日）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節「民主監督」。它描述了一個由多個部分構成的監督體系——人民代表大會監督、非共產黨派監督、監察監督，以及司法、審計、群眾與媒體渠道。

就本文所問的問題而言，白皮書的表述是直接的。「在中國，解決權力濫用、以權謀私的問題，不能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，要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。」這是對制度獨立性作為檢驗標準的否定：在這種說法中，監督之所以有效，正是因為它在黨的領導下統一起來，而不是因為它獨立於黨之外。

第四部分第（五）節論及權力的有效約束，隨後以反腐敗的記錄作為監督奏效的證據。它承諾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」，並宣稱：「我們堅持反腐敗無禁區、全覆蓋、零容忍……堅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懲」。它並宣布了結果：「反腐敗鬥爭取得壓倒性勝利並全面鞏固」。

白皮書聲稱的是覆蓋面、嚴厲程度與勝利。它並未聲稱監督機關獨立於黨——事實上，它的理論否認獨立性才是關鍵。因此，「案件多證明監督獨立」這一推論並不是白皮書自己的說法；它是制度辯護者加在白皮書之上的詮釋。

反駁

第一，**執法數量不等於執法獨立**。一個向政治上級負責的檢察官仍然可以起訴數千起案件——上級只需決定是哪數千起。數量之多證明了幹勁與能力。它對誰來選擇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目標毫無證明力，而目標選擇正是獨立性存亡之所繫。一個清除腐敗官員的運動與兩種截然相反的故事都相容：一個在自我淨化的制度，或者一個領導層利用腐敗指控清除對手、整飭官僚體系。案件數量無法區分二者，因為兩種故事都預示著大量的案件。

第二，**選擇性是數量無法回答的問題**。真正的獨立性體現在邊緣案件上，而不是總數上：針對調查者自己的盟友、針對接近最高層的官員、針對監督機構本身的案件。白皮書的公式——「無禁區、全覆蓋」——是一個關於範圍的承諾，而範圍只能逐案從外部核實，方法是追問誰*沒有*被調查，以及為什麼。

第三，**對最高權力的約束與對下級權力的懲處是不同的檢驗**。每一個現代國家都會懲處低級腐敗。民主的問題在於，監督能否向上發揮作用——調查者、法院、立法機關或自由媒體能否迫使最高職位作出交代、阻擋其決定，或違背其意願將其撤職。白皮書的監督體系很精細，但每一條線索都在一個由共產黨領導一切的設計內運作，而黨則由自己的紀律機構監督。這就是被監督者在監督自己。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的對照之所以有啟發性，不是因為臺灣完美無缺——它的憲法法庭只受理一小部分聲請進行全面審查——而是因為它的監督機關、法院、立法機關與媒體能夠對抗執政黨，而執政黨可能失去權力。可能失去權力才是檢驗；處理的案件數量不是。

檢驗

如果讀者想判斷監督是否足夠獨立，四個問題比任何案件總數都更有用：

1. **誰任命監督者，他們會因為調查了錯誤的人而被撤職嗎？** 獨立性始於任期與任命，而不是案件量。
2. **誰從未被調查？** 公布目標的模式——級別、派系、地區——讓外界尋找其中的空白。
3. **監督能否對抗最高層？** 舉出一個例子：某個監督機構阻擋、推翻或懲處了最高領導層的一項決定。如果沒有這樣的例子，這個制度約束的是下屬，而不是權力。
4. **誰來監督監督者？** 是否存在被監督層級之外的渠道，可以審查監督者本身？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一個能夠以文件而不是口號回答這些問題的制度，無論處理一千起還是一百起案件，都擁有獨立的監督。一個無法回答的制度，處理一百萬起案件也沒有證明獨立性。

資料說明

主要資料來源（關鍵來源）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，《中國的民主》（*China: Democracy That Works*），2021 年 12 月 4 日，第三部分第（五）節（民主監督）與第四部分第（五）節（權力的有效約束）。全文於 2026-11-19 即時擷取並核實，網址 https://bb.china-embassy.gov.cn/chn/xwdt/202112/t20211207_10463217.htm。本文四處中文引文均已與該頁逐字核對；英文譯文為起草者自譯。白皮書並未明言「案件多證明獨立」；此處所論的主張是從其「無禁區」「有案必查」與「壓倒性勝利」的語言推論重建而來，本文將其視為此類推論，並把論證目標收窄至資料所支持的範圍。

次要資料來源：自由之家，《2026 年世界自由度——中國》（*Freedom in the World 2026 — China*，經 ecoi.net，文件編號 #2138116），其中摘要指出「根據官方數字，遠超一百萬人受到調查與懲處」。該數字歸於自由之家對官方數字的解讀，並非本文自己的認定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